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專祺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進鈺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334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壹仟壹佰陸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陸萬崁仟貳佰柒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